

江苏海洋大学文件

江海大设〔2019〕11号

关于印发《江苏海洋大学 自制（改造）实验仪器设备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《江苏海洋大学自制（改造）实验仪器设备管理办法》已经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江苏海洋大学

2019年12月28日

江苏海洋大学

自制（改造）实验仪器设备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自制（改造）实验仪器设备管理，解决和完善教学、科研需要的特殊仪器设备，提高实验室建设水平，鼓励和激发教职员工创新能力，节约教学经费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教学、科研仪器设备的自行设计、研制以及对现有教学科研仪器设备的改造。

第三条 经鉴定技术先进、使用效益显著的自制（改造）仪器设备，学校将给予一定奖励。

第二章 立项原则

第四条 申报立项的自制（改造）实验仪器设备需满足以下要求之一：

1. 实验教学和科研工作需要，市场上又没有现成可供采购的仪器设备。

2. 市场虽有现货供应，但价格昂贵，通过自制（改造）可以节约经费，或者市场现有产品不能满足使用要求，自制（改造）设备在质量、性能上优于同类产品。

3. 自制设备外观精美大方，质量符合相关产业技术要求，性能安全可靠，并给予同类产品一致的质保承诺。

4. 对原有仪器设备进行性能、结构、材料、工艺等方面的重大改进，使之功能扩展，性能提高。

第三章 项目审批与审计

第五条 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为自制（改造）实验仪器设备的主管部门，负责实验室自制（改造）仪器设备的立项组织、管理和验收。

第六条 自制（改造）仪器设备单位落实制作人员、经费、进行专家论证后，提交立项申请至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，按学校实验室建设项目立项管理办法执行。

第七条 立项审批

1. 总价在 5 万元以下自制（改造）仪器设备，由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审批。

2. 总价在 5 万元（含 5 万元）以上、10 万元以下自制（改造）仪器设备，经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审核，报分管校领导审批。

3. 总价在 10 万元（含 10 万元）以上、50 万元以下的自制（改造）仪器设备，经校教学工作委员会组织的 7 人（含 7 人）以上专家组审议，报分管校领导审批。

4. 总价在 50 万元（含 50 万元）以上的自制（改造）仪器设备，经校教学工作委员会组织的 7 人（含 7 人）以上专家组审

议，报校长办公会审定。

第八条 自制（改造）仪器设备实行审计制，通过立项审批的自制（改造）仪器设备项目，校审计处对自制（改造）项目中的材料构成、价格、设计费、制作费等的合理性进行预审计。经过预审计的立项项目，方可实施。自制（改造）仪器设备通过合格验收后，审计处对项目进行决算审计，通过决算审计后可入库报账。

第四章 项目管理

第九条 自制（改造）仪器设备价格可由以下几部分组成：原材料价格、设计制作费、劳务费、安装调试费和合理损耗费等，各种原材料价格都不得高于市场价格。

第十条 仪器设备自制和改造过程中的损耗和备用件，原则上不超过原材料总价的 5%，损耗和备用件部分以购置原材料方式计入成本，结余的原材料和配件留作自制（改造）仪器设备的维护和维修使用，不得私自挪作他用。

第十一条 配件和原材料购置，按学校设备采购和招投标相关管理办法执行。采购配件和材料可以先办理借款手续，借款数量与程序根据项目进度和校财务管理制度进行，总的借款额度原则上不超过总预算的 80%。

第十二条 自制批量仪器设备数量超过 5 台的，应先行制作样机，样机使用一个月后，各项技术指标和稳定性均达到设计要求，方可批量自制。

第十三条 自制（改造）仪器设备应按进度实施，因故需要延期完成，须做书面说明，经本单位主要领导签署意见后提交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。申请延长时间不得超过一年，延期后仍不能完成项目，则视为项目研制失败。

第十四条 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对实施的自制（改造）仪器设备项目，定期进行检查，发现问题及时进行协调和解决。

第十五条 需要其他单位或个人协作完成的项目，双方必须就分工、责任以及成果分享等达成协议。由于工作、人事等变动，无法继续履行项目的，由所在单位另行指派人员负责项目实施，并报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备案。

第十六条 自制（改造）仪器设备完成后，应及时投入试用，试用期须在一个月以上，并做好试用记录，试用期性能稳定，可申请合格验收。

第十七条 自制（改造）仪器设备的验收，由制作单位提交验收申请，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组织专家进行验收。

第十八条 自制（改造）仪器设备通过合格验收后，经决算审计可办理入库报账，项目技术资料提交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归档保存。

第五章 奖惩办法

第十九条 通过验收的自制（改造）仪器设备，学校按以下办法奖励：

1. 列为单位实验室绩效考核和实验室建设项目立项的重要指标。

2. 根据自制（改造）仪器设备技术先进性和创新性，学校可推荐申报相关项目和奖项。对获奖的单位和个人给予一定的奖励。

第二十条 对于有推广价值的自制（改造）仪器设备，学校鼓励进一步研究、开发，推进产品成果转化。

第二十一条 对因失职行为而使自制（改造）仪器设备研制终止，造成经济损失的，将追究责任人和单位责任，并进行相应处罚。

第二十二条 自制（改造）仪器设备研制失败，或不能通过验收，视情况做如下处理：

1. 部分指标达不到验收要求时，限期改进。整改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的，酌情扣除部分劳务费和设计制作费。

2. 50%以上指标达不到验收要求，且限期改进后仍未达到项目验收要求，视为项目研制失败。研制失败项目，项目撤销申请经制作单位主要领导签署意见，根据项目经费额度，逐级上报审批，并酌情扣除劳务费和设计制作费。根据项目实施具体情况和责任轻重，由制作单位或个人自负研制材料费的 0-50%。所购置的配件和材料，纳入实验室材料管理，不得挪作他用。

第二十三条 自制（改造）仪器设备的奖惩，由校教学工作委员会组织的 7 人（含 7 人）以上专家组审定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与上级文件有抵触时，以上级文件为准。

